

國立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職員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團結，發揮行政支援教學之功能，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，得依本要點向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提出申訴。
- 三、申評會置委員九人、除由全校職員選舉產生不同單位之職員代表四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行政主管三人及學者專家代表二人(其中具有法律專長者至少一人)擔任之。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，得就個案增聘有關之校內外專家二人為委員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但個案增聘之委員任期，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。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申評會置秘書一人由本校行政人員派兼之；委員不得擔任秘書。
- 四、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職員之申訴向本校申評會提出；不服申評會函復者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。
- 六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文件及證據：
 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所、電話。
 - (二) 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 - (三) 事實。
 - (四) 改善建議。
 - (五)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 - (六) 載明就本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訴訟。

- 七、提起申訴不合第六點規定者，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八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。
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。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。
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第一項期間，已依第七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- 九、申訴提起後，於函復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後，申評會無須評決，應即終結，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。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- 十、提起申訴之職員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；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。
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，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。
- 十一、申評會依第十點規定繼續評議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十二、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、對造及關係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。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。
- 十三、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前項申請，由申評會議決之。
- 十四、申評會之決定，除依第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，並通知申訴人。逾期未函復，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。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七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

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第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- 十五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處理：
 - (一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。
 - (二) 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及住所者。
 - (三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- 十六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
- 十七、申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申訴之決定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前項評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十八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- 十九、申評會之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- 二十、申訴案件以函復終結，函復依一般公文程式製作，函復時須附記如不服函復，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。
- 二十一、函復以本校名義為之，函送申訴人、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- 二十二、本校各單位，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應確實執行，如確屬牴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，校長得交付申評會再議，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。
- 二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